

科室：工伤保险科

事项名称	工伤待遇补退
受理条件	由于业务经办时间的延迟或者是由于其他的原因延迟，需要待遇变更类业务在延迟期间的待遇进行补发或者是退发处理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82808） 2. 网站（ http://rsj.zjk.gov.cn/zjkwb/ 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 2. 配偶供养亲属再婚的需要提供再婚结婚证复印件 3. 就业或参军的需要提供就业合同书或入伍证明 4. 被其他人或组织收养的需要提供收养证明 5. 失踪或死亡的需要提供派出所证明或死亡证明 6. 处于判刑收监执行期间的提供法院判决书 7. 工伤待遇调整申领表
经办流程	<p>【网上流程】</p> <p>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；</p> <p>2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。</p> <p>3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</p> <p>【大厅流程】</p> <p>1. 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；</p> <p>2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</p> <p>3. 受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；</p> <p>4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；</p> <p>5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</p>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限时办结（15个工作日）